

唐代行军制度研究

(增订本)

孙继民◎著

The Study
on the Marching System of
the Tang Dynasty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唐代行军 制度研究

(增订本)

孙继民◎著

The Study
on the Marching System of
the Tang Dynasty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行军制度研究 / 孙继民著. —增订本.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6

ISBN 978 - 7 - 5203 - 2216 - 4

I. ①唐… II. ①孙… III. ①行军—军事制度—中国—唐代
IV. ①E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52696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宋燕鹏

责任校对 闫萃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9.5
插 页 2
字 数 301 千字
定 价 8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代序

张国刚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是廿四史中第一部记载一代军事制度的专志。对此人们评价甚高。但是，欧阳先生自有其修史标准，说是“若乃将卒、营阵、车旗、器械、征防、守衡，凡兵之事不可以悉记，记其废置、得失、终始、治乱、兴灭之迹，以为后世戒云”。“废置”“终始”与“兴灭”，其实是一个意思，“得失”与“治乱”的意义也相通。也就是说，欧阳修的“兵志”只是从兴废的角度来谈唐代兵制的得与失，对于“将卒、营阵、车旗、器械、征防、守卫”这些具体内容却以“不可以悉记”而一笔勾销了，难怪清人王鸣盛在《十七史商榷》中讥其“空疏无实”。

也许由于欧公说过“惟唐立府兵之制，颇有足称焉”；也许由于陈寅恪先生精辟地指出了关陇集团与府兵制的紧密联系，从而凸显了府兵制的重大意义；也许由于府兵制的材料较多较集中，学术界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对于唐代兵制的研究集中在府兵问题上，府兵制在唐代军事上的作用也人为地拔高了。

近年来，由于敦煌吐鲁番文书的研究日益深入，由于人们对过去不太重视的《通典》十五卷“兵典”数据的充分利用，唐代兵制特别是唐前期兵制的研究有了重大的进步，取得了令人瞩目的丰硕成果。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孙继民研究员的《唐代行军制度研究》一书，就是其中的代表性著作。

如果从 1982 年著者师从唐长孺先生撰著《从吐鲁番文书所见的唐代前期行军制度》算起，到 1994 年全书作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的成果杀青为止，整个课题的研究前后整整花费了十

二年。由于作者获得唐代兵制研究的前辈学者唐长孺先生的精心指导，由于作者对吐鲁番文书十分熟悉，加之长期的沉潜的研究功夫，终于用近四百页的篇幅为我们全面地勾画出了唐代行军制度的基本轮廓。

从某种意义上说，唐代前期实际上没有典型意义上的国家常备军。唐前期的兵员归根结底可分为两类。一是众所周知的府兵，他们耕战相兼，平时要在军府接受军训，战时去京师宿卫或参加行军出征；二是所谓的团结兵，即临时从民丁中点召的兵员，他们本来不是兵——有别于府兵，需要团伍训练，笔者认为兵募、防丁、屯丁都可以算作这一类。由此可见，只要不是简单地把府兵组织当作唐代军队的组织制度的话，那就必须探讨唐代军队的战时形式，或者说，必须研究处于战争动员状态的唐代军队，实际上，在边疆节度使体制确立以前，动员状态的军队，总是唐代国家武装力量的真正存在形式。这便是孙继民的行军制度研究在唐代兵制研究中的意义所在。本书第一章《行军在唐代武装力量体制中的地位》深刻地论述了唐代军事制度方面平时体制与战时体制的分离状态，指出行军相对于平时体制而言是战时出征之制，相对于兵役制度而言是军队组织制度，相对于镇戍和禁军而言是野战部队。

诚如作者所说，中国古代的军队体制都有平时体制与战时体制之分。但各个时代的内容与特点则不相同。汉代的将军出征制度有“事竟而罢”的特点，因为汉代的出征部队是从各个不同系统的军事力量中抽调编成的，平时与战时体制不同。魏晋时代的都督出征体制则与平时体制一样，其时的军队也是征镇合一。北朝后期至隋唐时代，魏晋以来平战合一的军事体制又被分解，出现了行军总管统兵出征制，它在许多方面都类似于秦汉时的将军统兵出征制。之所以出现如上这样一个“之”字形的变化，乃是因为秦汉时代的兵役基础是征兵制，兵士来源于编户齐民，魏晋时代则盛行世兵制，隋唐以来，特别是开皇十年之后，兵役制度的基础又回到了征兵制上来。兵役制度等方面的变化，导致了出征制度的演进。本书第二章、第三章为我们具体分析了上述历史变化的过程与原因，视野十分开阔。

作者接下来用八章的篇幅对唐代行军制度的具体内容加以论述，

即第四章《唐代行军制度的兵员构成》、第五章《唐代的行军统帅和军将》、第六章《唐代行军统兵机构的僚佐》、第七章《唐代行军的编成及编制》、第八章《唐代行军的兵种及其构成》、第九章《唐代行军的侦察、预警、警戒》、第十章《唐代行军的一些战术规定》、第十一章《唐代行军的后勤保障》。从这些章目中可以看出，虽然全书结构围绕着行军而展开，实际上它涉及唐代军制的方方面面，包括军事力量体制、领导力量体制、军队编制、军兵种及混合兵种、军队情报与警戒系统、军队战术与方略以及鲜有人论及的唐代军队的后勤补给与保障等内容。从内容的广博上看，本书超过了迄今出版的唐代兵制论著。

善于将一些具体的历史现象抽象概括成一般的制度内容，是本书写得成功的地方。例如关于府兵的征发，作者不仅利用出土文书补充和丰富了文献数据的记载，而且进一步归纳出：（一）府兵征发的非建制原则，即指府兵并不是按照军府的自然建制单位（府、团、旅、队、火）征调，而是打破原建制，在全府范围内抽调的集兵方式（第91页）。（二）府兵编入行军的府别编制原则，即行军中来源于众多军府的府兵，在形成一定的编制单位时，都是各府府兵相对集中地组成与其数额相称的一定级别的编制单位（第95页）。（三）征发量的少数分散原则，即每次征行，只从军府征发少量府兵，以使府兵来源相对分散（第102页）。又如，在论述唐代行军的用兵原则时总结出“分类集中兵员”“梯次配置兵力”“交替使用兵力”等作战时的战术规定（第302—306页）。这些归纳是建立在对文献材料和文书数据的细致分析基础上的，令人信服，深化了人们对一些具体兵制问题的认识。

中国古代典章制度的研究，包括兵制的研究需要有两个方面的功夫。一是对典籍文献的深入钻研，对古代制度的渊源流变及具体内容的全面了解，这是史料功夫。二是对现代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的了解，因为只有用当代学科理论，譬如说军事学科理论去解剖历史上的军事制度，我们才能站在今人认识高度，对古代典制作出新的整理与分析。因此，既不能满足仅仅用一般形式逻辑的方法对史料作些排比与分类，又不应随便用现代学科专门术语去乱套古制。这里面的

“度”是颇不易把握的。《唐代行军制度研究》则处理得颇为成功。从书的整体框架看，作者是按照现代军制学体系构架的，在具体论述某一问题时也尽量运用现代军事术语去解说。例如，在论及唐代行军的侦察、预警、警戒问题时，作者这样写道：行军的侦察是为了获取敌方或有关战区的情况而采取的措施，是实施正确指挥、取得作战胜利的重要保障。预警是预先发现敌情，及时传递警报信号而建立的通信联络，是实施及时指挥、取得作战胜利的重要保障。警戒是为了防备敌方突然袭击和进行侦察，掩护己方部队实施机动、展开，投入战斗采取的警卫措施。然后作者在“侦察”一节中，讨论了唐代行军的主要侦察手段“游奕”和“土河”，认为游奕是机动的侦察方式，土河是固定的侦察方式；在“预警”一节中讨论了“行烽”和“马铺”，认为二者是各自独立而又互相衔接、互为补充的警报系统；在《警戒》一节中讨论了“虞候军”、“虞候子”等行军警戒手段，“严警”、“地听”、“斥候”和“巡探”、“押铺”等宿营警戒方式以及诸如“外铺”的战斗警戒方法等。全书中像这种建立在扎实史料功底基础上的理论分析与概括，是不乏其例的。这是本书写得最精彩的部分之一。

研究唐代行军制度，作者主要使用了《李靖兵法》《神机制敌太白阴经》和吐鲁番出土文书等，并参以其他隋唐史籍。其中有些数据晦暗不明，有些记载扞格难通，有些文献前后抵牾，作者均一一仔细考辨。如关于“押官”的辨析（第167—175页）、关于“队陪”的剖析（第289—298页），认为押官具有两种含义，对《李靖兵法》中的队置押官一人，辨其为谬误；认为吐鲁番文书中的“队陪牒”所反映的即《李靖兵法》中战斗队形的变例，并指出了它在临战中的意义。

如果说有什么美中不足的遗憾的话，那就是本书对唐代兵制的变化似注意不够。我们知道，唐代前期的军事制度一直处在变动之中。行军制度同样如此。即以玄宗朝为界，兵员结构、集兵方式、边防体制、给养体制等均在唐前期发生了很大变化。虽然本书在最后一章《唐代行军制度的作用与影响》中作了一些论述，如指明行军与镇军和节度使下军队体制的关系，但是对于开元、天宝年间，大军区形成

后的行军制度（或说野战制度）与李靖时代行军制度的异同，仍缺乏明晰的论述。如果说行军变成了镇军，进而演变成节度使体制，那么在节度使体制下的军事制度，包括兵员结构、军事组织、编制等的内容是什么？都是读者希望知道的，或许由于体例所限，书中论述甚少。唐代前期军队的编制及各级将官的构成，在节度使体制下较为清楚，如左右厢兵马使、十将等官的设置，这些职官在安史之乱以前就已经存在，他们应该渊源于行军制度中，可惜书中均只字未提。唐代后期也有野战出征制度，只是其军队组建方式与前期不同罢了，一般由朝廷命将（可能是朝官，也可能是藩镇节度使），而军队一般从各镇抽调，或从神策等禁军派出。这各支入马称作“行营”。行营组织起来虽然无行军之名，却有行军之实。它们是新形势下的出征野战制度。笔者曾在孙继民文的启发下，撰有《唐代藩镇行营制度考》一文，对此有所论述，只是过于粗简，期待在撰写中的拙稿《唐代兵制研究》一书中得到弥补。在这种情况下，有幸获读孙继民的新著，诚然得益匪浅，因而写下了以上这些话。容有未缔，敬请大家指正。

（本文系发表在1995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唐研究》第一卷对《唐代行军制度研究》的书评。文中称引的页码均系文津出版社1995年繁体直排版的页码。）

目 录

代序	(1)
第一章 行军在唐代武装力量体制中的地位	(1)
第一节 行军属于战时出征的制度	(1)
第二节 行军属于唐代军制的范畴	(4)
第三节 行军是唐代野战军的组织形式	(9)
第二章 行军制度之前的出征制度	(16)
第一节 秦汉时期的将军统兵出征制	(17)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都督统兵出征制	(25)
第三章 唐代以前的行军制度	(30)
第一节 北周行军制度的建立	(30)
第二节 隋代行军制度的发展	(42)
第四章 唐代行军制度的兵员构成	(56)
第一节 作为行军核心兵员的府兵	(56)
第二节 作为行军主体兵员的兵募	(76)
第三节 作为行军补充兵员的蕃兵	(84)
第四节 其余兵员	(90)
第五章 唐代的行军统帅和军将	(100)
第一节 行军的统帅	(100)

第二节 行军的军将	(115)
第六章 唐代行军统兵机构的僚佐	(144)
第一节 僚佐的构成	(144)
第二节 僚佐的职掌	(151)
第三节 僚佐的来源	(155)
第七章 唐代行军的编成及编制	(162)
第一节 军的编成	(162)
第二节 营的等级	(169)
第三节 队级编制	(174)
第八章 唐代行军的兵种及其构成	(177)
第一节 《李靖兵法》所见兵种构成	(177)
第二节 步兵	(180)
第三节 骑兵	(192)
第四节 水军	(198)
第九章 唐代行军的侦察、预警、警戒	(204)
第一节 侦察	(204)
第二节 预警	(209)
第三节 警戒	(213)
第十章 唐代行军的一些战术规定	(221)
第一节 战斗队形的展开	(221)
第二节 用兵的原则和顺序	(232)
第十一章 唐代行军的后勤保障	(237)
第一节 后勤补给的主要形式	(237)
第二节 后勤保障的内容和数量	(244)
第三节 运输方式与卫生勤务	(260)

第十二章 唐代行军制度的作用与影响	(275)
第一节 行军制度的作用	(275)
第二节 行军制度的影响	(281)
后记	(297)
再版后记	(299)
附录 本书部分章节内容与作者在部分期刊发表 唐代行军制度研究论文对应表	(300)

第一章 行军在唐代武装力量体制中的地位

武装力量是“国家的正规军队及其他武装组织的总称”^①。这一命题的含义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武装力量是指“武装组织”，不指个体性的兵员而指群体性的军事组织，是组织起来的武装力量；第二，武装力量是指隶属于国家的军事组织，具体到唐代，就是隶属于唐王朝的军队，既不包括私兵，也不包括国家对立面的反政府武装（农民起义武装及反抗中央的地方叛军）。唐代的行军无疑符合以上两点要求，是唐代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此外，唐代前期的武装力量还包括府兵、禁军、镇戍及军阵等。行军的性质是什么？行军在唐王朝武装力量体制中的地位如何？这是本章需要解决的问题。

第一节 行军属于战时出征的制度

“行军”一词，《辞源》释义为“用兵，指挥作战”，并引《孙子·军争》“不知山林险阻沮泽之形者，不能行军”和《管子·地图》“凡兵主者，必先审知轘辕之险……然后可以行军袭邑”为证。^②《汉语大词典》释“行军”有五义。一曰：“古代泛指用兵。《管子·小问》：‘桓公曰：吾已知战胜之器，攻取之数矣。请问行军袭邑，举错而知先后，不失地利，若何？’《孙子·九地》：‘不知山地、险阻、沮泽之形者，不能行军。’汉贾谊《过秦论》：‘深谋远虑，行军

① 唐琮瑶主编：《实用法律知识大全》，北京燕山出版社1988年版，第38页。

② （春秋）管子：《管子·地图》第四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修订版），第2801页。

用兵之道，非及曩时之士也。’三国魏钟会《檄蜀文》：‘古之行军，以仁为本，以义治之’。”二曰：“军队转移”，并引现代词例为证。三曰：“行营，指军营。唐岑参《行军》诗之一：‘我皇在行军，兵马日浩浩。’又《凤翔府行军送程使君赴成州》诗：‘程侯新出守，好日发行军’。”四曰：“谓扩充军备”，并引清人马建忠词例。五曰：“巡视军队。《史记·高祖本纪》‘汉王病创卧，张良强请汉王起行劳军，以安士卒，勿令楚乘胜于汉。汉王出行军，病甚，因驰入成皋’。”^①《辞源》同所谓《汉语大词典》的第一种释义，但所引《孙子》语实出于《九地篇》，所说《军争篇》误。《汉语大词典》第二种释义即现代军事术语“行军”一词的含义，指军队的转进移动。不过具有这种含义的词例早在春秋时期就已出现，《国语》卷一八《楚语》“国马足以行军”就属于此类。上述《辞源》和《汉语大词典》可以说基本概括了古代文献中“行军”一词的主要含义，但却都漏掉了对本书来说极为重要的一种含义，即行军作为北周隋唐时期军队出征制度专称的特定含义。

专指军队出征制度的“行军”一语始于北周，以后为隋继承，并沿称至唐前期。^②最初“行军”是授予出征军统帅的冠号。当时出征军统帅例以总管或元帅为职号，称为“行军总管”或“行军元帅”。北周末，行军总管或行军元帅的职号或又冠以出征的战区地名或作战方向之名，称为“某某道行军总管”或“某某道行军元帅”。至隋唐，职号冠以地名遂成定例（唐代又出现了非地名的冠名，但这类冠名较少），而出征的军队因此又常被省称为“某某道行军”。^③“行军”一词之所以成为出征军队的代称，是因为相对于“驻军”而言。北周及以前的西魏，作为中央直辖军的二十四军，平时屯驻于京城附近，担任拱卫京师之责，战时则出征作战，相当于战略机动兵团。因此将平时屯守京师的“驻军”转为出征的军队称为“行军”。再则，“行”有出行、行走、运行、移动等意，“行军”本身的含义就指

^① 《史记》卷8《高祖本纪》，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77页。

^② 唐后期仍偶或使用“行军”一语，但含义已与此前不同。

^③ “某某道行军”在少数情况下也有称作“某某道行”或“某某军”。

“出征的军队”“派出的军队”“开进中的军队”等，唐代人就说：“况行军之号，本系出师。”^① 总之，行军就是出征的军队，行军制度就是战时出征的制度。出征制度，历代皆有，但只有北周至唐代前期的出征称为行军，因此行军制度又特指北周至唐代前期的出征制度。行军制度虽贯穿于北周至唐代前期，而其发展以唐代最为充分、最为典型，故本书以唐代前期的行军制度作为重点研究对象。

行军制度是军队的出征制度，因而也就决定了行军制度具有战时性和临时性两个特点。行军制度的战时性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行军是在战争即将爆发或已经爆发的情况下编成的作战部队。战争爆发前组成的行军通常表现了战争的主动进攻性质，如隋文帝开皇三年（583）杨爽等八道行军元帅大举讨伐突厥，^② 开皇八年（588）杨广等三道行军元帅统领九十位行军总管大举伐陈，^③ 唐太宗贞观元年（627）李靖为定襄道行军大总管节度诸道行军总管击灭北突厥，^④ 贞观八年（634）李靖为西海道行军大总管节度诸道行军总管击灭吐谷浑，^⑤ 都属于此类。战争爆发后组成的行军通常表现为战争的被动防御性质，如唐高宗仪凤元年（676）周王显和相王轮为元帅的洮河道行军（二人并未实际统兵），^⑥ 就是在遭到吐蕃进攻后采取的防御措施。无论是进攻还是防御，行军都是因战争需要而编成，因战争需要而出征，它不编成、存续于平时，只存在于战争期间，所以行军又可以称为军队的战时体制或临战体制。其二，行军是直接进行战争的军事组织，它不是军事力量平时体制向战时体制的简单转轨，而是在平时体制的基础上，重新编成后再投入战场第一线的作战部队。唐代前期的军事制度（节度使兵形成之前）以平时体制与战时体制相分离为特征。作为平时体制的有府兵制度、禁军制度、镇戍制度等。这些

^① （北宋）王溥：《唐会要》卷 79 《诸史杂录》开成四年条，中华书局 1955 年版，第 6557 页。

^② 《隋书》卷 51 《长孙览传附从子晟》，中华书局 1973 年版，第 1331 页。

^③ 《隋书》卷 2 《高祖纪》，中华书局 1973 年版，第 31 页。

^④ 《旧唐书》卷 67 《李靖传》，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2478 页；《新唐书》卷 2 《太宗纪》，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27 页。

^⑤ 《旧唐书》卷 67 《李靖传》，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2481 页。

^⑥ 《新唐书》卷 3 《高宗纪》，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65 页。

军事组织主要是在平时发挥作用，遇有战争，它们并不直接参与出征作战，而是以提供兵员的形式编入行军，然后再以行军的形式执行出征作战任务。所以说行军是与平时军队组织相对应的战时军队组织。

行军制度的临时性也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行军完全视战争的需要而设置，战争爆发的突然性、偶发性和时间地域的不固定性决定了行军也具有同样的属性。行军随战争需要而设置，随战争结束而终止，“若四方有事，则命将以出，事解则罢”^①。其设置没有固定的时间，存续也没有固定的时间，结束同样没有固定的时间。第二，行军是唐代行军制度的“权制”，是应付战争紧急状态的一时之制。作为唐代平时体制的府兵制、镇戍制等，其官署、职司、品秩、员额、统属、管理，等等，都有典章制度可循，于令有文，于法有据，属于法定意义上的“常制”。行军则是临时出征，属于权宜差遣；军队的规模大小、兵力多少、统帅的品级高低、僚属的来源、辟署、编制的构成级别等，都没有统一的硬性规定，完全视战争需要而定；不仅各次出征的行军不一致，就是每次出征各道行军之间也不一致；行军制度的各项内容，因时而异，因地而异，因敌而异。行军制度与魏晋以降“随时权制”^②的行台一样，是典型的权宜之制。

第二节 行军属于唐代军制的范畴

对于古代军事制度，一般学者多省称为“兵制”或“军制”。军事制度的内容，按照现代人的分类，主要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军事指挥系统、军队编制、动员体制、兵役制度、军官培养制度、武器装备、后勤供应和军队各项工作、管理制度，以及人事任免、奖惩等等。”^③ 虽然现代分类如此，但学者对唐代前期军事制度的研究却是根据当时具体制度的习惯称谓入手的，如府兵、禁军、镇戍、烽堠、兵募、团结兵、健儿、旷骑、军镇、行军，等等。

^① 《新唐书》卷 50 《兵志》，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1327 页。

^② (唐)杜佑：《通典》卷 22 《职官四》行台省条，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611 页。

^③ 郭汝瑰：《中国军事史》第三卷《兵志前言》，解放军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 页。

要探讨这些具体军事制度在当时军事力量体制中的地位和作用，就需要首先弄清它们自身所具有的特定性质。唐代的这些具体军事制度可以归纳为两大类：一类如兵募、健儿、团结兵、犷骑等，分别属于唐代某类军事人员的专门称谓，是某种特定身份的军事人员，即兵员。例如兵募是“唐代前期从民丁中临时征募的兵”^①；团结兵是武则天时始置的不长期脱离生产的地方兵^②；健儿是“唐开元以后长期戍守边远地区的雇佣兵”^③；犷骑是唐玄宗时禁军兵员的名称。^④ 兵募、健儿、团结兵、犷骑是在军事组织中服役的各类军事人员，是构成军事组织的兵员要素，属于兵役制度的范畴。另一类如禁军、镇戍、烽堠、军镇、行军等，分别属于唐代某类的军事组织，即军队。例如禁军是皇宫和京城的警备军，镇戍和军镇分别是唐代前期的边防军，烽堠是唐代的预警系统。禁军、镇戍、烽堠、军镇等都是由兵员构成的军事组织形式，是直接执行各种军事任务的军队，属于军事组织制度的范畴。兵役制度与军事组织制度的区别在于，前者的研究对象是兵员，是军队的个体，包括兵员服役的来源、身份、种类、性质、作用等。后者的研究对象是军队，是军事组织的整体，包括军事组织的种类、构成、编制、指挥统领系统、职能、任务等。二者的关系是：兵员是军队的构成要素，军队是兵员的构成形式。所以唐代军事制度可以分为兵役制度和军队组织制度两大部分。为了便于研究和叙述，我们特将兵役制度简称为兵制，将军事组织制度简称为军制。

行军属于军制的范畴，几乎是人所共知的常识。行军由诸兵员构成也早已为有关学者所确认。谷霁光先生在《府兵制度考释》中曾说过府兵在担任征防时都是与地方兵、边防兵甚至蕃兵结合在一起的。^⑤ 谷

^① 胡乔木等主编：《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隋唐五代史》，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117页。

^② 团结兵，《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隋唐五代史》第396页称为“地方军队”，笔者认为称为“地方兵”更确切一些。

^③ 胡乔木等主编：《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隋唐五代史》，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203页。

^④ 犷骑，同上书第176页称是“禁军的名称”，笔者认为称作“禁军兵员的名称”比较确切。

^⑤ 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72页。

先生说的“征”即行军，他的观点已经包含了行军由包括府兵在内的诸兵员构成这一思想，只是这一命题及地方兵、边防兵等概念的内涵尚未明确而已。菊池英夫先生的《节度使制度确立之前“军”制度的展开》和《日唐军制比较研究上的若干问题》等文，则明确指出了行军由诸兵员构成，是包括府兵、兵募、蕃兵在内的诸色征行人的混成部队。对此笔者无意过多重复，只是想借此对行军与府兵制的关系问题和府兵制的性质问题作一些探讨。

府兵制是属于兵制还是属于军制？这是一个比较复杂、人们认识有些混乱，因而难以简单回答的问题。笔者以为，从府兵制整个发展过程来看，它始终都具有军制与兵制的双重性质，但二者在不同时期、不同场合的表现有所不同。府兵制从建立到隋文帝开皇十年（590），是军制与兵制完全合一的军事制度。我们知道，有关府兵制创立的具体时间学术界有不同意见，但形成于宇文泰当政的西魏时期则为共识。宇文泰时期府兵制建立的主要标志是建立了一套新的统兵体制和扩大了与这一体制相适应的兵员补充体制。新的统兵体制就是确立在宇文氏最高统治者统领之下的六柱国—十二大将军—二十四开府（又称“二十四军”）的府兵组织指挥系统。其基本内容是六柱国“各督二大将军，分掌禁旅，当爪牙御侮之寄”；十二大将军则是“每大将军督二开府，凡为二十四员，分团统领，是二十四军。每一团仪同二人”^①。扩大与新的统兵体制相适应的兵员补充体制，一是在原来鲜卑兵户的基础上把汉族豪强武装和地方乡兵纳入府兵系统。二是征发汉族民户入军。大统八年（542）宇文泰“初置六军”^②；次年，“广募关陇豪右，以增军旅”^③；这是将豪强武装和地方乡兵纳入府兵系统。大统十六年（550），“籍民之有财力者为府兵”^④，这是从民户中征发兵员入军。人所共知，自从东汉末年实行兵民异籍的“士家”制度以来，魏晋南北朝各代都普遍推行以兵户（或称营户、军

^① 《北史》卷 60 《王雄附子谦传》，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2155 页。

^② 《北史》卷 5 《西魏文帝纪》，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178 页。

^③ 《周书》卷 2 《文帝纪》，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28 页。

^④ （南宋）王应麟：《玉海》卷 188 《兵制》引《后魏书》，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425 页。